

广西医学会

桂医会〔2022〕144号

关于举办广西医学会儿科学 2022 年学术年会暨儿科新进展学习班的通知（第一轮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广西儿科医学工作者学术交流，提高儿科医师临床诊治水平，推动儿科事业发展，更好地保障儿童健康。由广西医学会主办、广西医学会儿科学分会承办、来宾市人民医院协办的“广西医学会儿科学 2022 年学术年会暨儿科新进展学习班”，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25 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广西来宾市举办。届时，大会将邀请广西区内外著名的儿科专家作专题讲座。本次活动旨在为全区儿科专业医务人员提供一个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平台，我们诚挚地欢迎各位同道踊跃参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一）儿科新进展学术专题讲座；
- （二）广西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全体委员会议。

二、参会人员

- （一）广西医学会儿科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于累计三次无故缺席专科分会委员会议或常委会议的成员，经常委会讨论通过，作自动离职处理，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派代表参会或书面形式向主委请假）；
- （二）广西区内各级医疗机构从事儿科事业的专业人员；
- （三）自愿支持会议的单位、机构。

三、会议报到时间、地点及费用

- （一）报到：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30-21:00
会议：12 月 24-25 日开会
撤离：12 月 25 日 14:00 前撤离；
- （二）报到及地点：来宾市（详见第二轮通知）；

(三) 会议费用:

1. 线上交费: 600 元/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 (支持银行卡、微信、支付宝)

交费方式一: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交费;

交费方式二: 登录网址: <https://2022ekx.sciconf.cn> 交费;

2. 现场交费: 800 元/人, 参会时在报到处交费;

研究生 400 元/人 (凭学生证注册)。

3. 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费用回单位报销。

(四) 本次会议会务组不统一预订住宿, 请需要住宿的代表自行预订, 如有其他需求, 可直接联系会议或周边酒店

四、其他

(一) 报名: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

(二) 联系人及电话:

1. 专科分会联系人: 雷凤英 13877104225

2. 广西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覃超勇、零宗儒、蔡泽宇 0771-2820919。

(三) 学分授予: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I 类学分【项目编号: 备 20210601011】。参会者自行在手机上下载“掌上华医 APP”, 会议期间完成现场扫码考勤、参加考试、项目评价等三个步骤后, 经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后授予相应学分。

(四) 疫情防控须知:

1. 请参会人员会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与疫情严重风险国家或地区人员或境外输入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 谢绝参会。参会人员要严格落实责任, 并做好有关核查、防护措施。

2. 来宾市外到场参会人员抵达来宾前 48 小时通过微信搜索“智桂通”小程序首页进入广西健康码, 点击页面下方的一键直报, 进入行程直报页面, 据实填写、报备个人行程卡信息;

3. 请参加会议人员报到时提交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和健康承诺书(附件 1);

4. 参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讲者、主持在发言期间除外)。为避免人群聚集,参会人员实行分散就座,座位保持 1 米以上间隔。参加活动期间,自行做好体温监测,如出现体温异常,第一时间报告会议联系人。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自治区防疫要求执行。

五、注意事项:

(一) 请专科分会委员及各学组成员按《广西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缴纳会费(详见附件 2)。

(二) 会议期间不组织与会专家或代表参加大会日程以外的活动;

(三) 支持会议单位、机构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六、通知查询及下载方式:

(一) 广西医学会网站 www.gxma.org.cn;

(二) 广西医学会微信公众号(guangxiyxh)。



广西医学会儿科学 2022
年会报名二维码



欢迎关注广西医学会微信公众号

附件: 1. 健康承诺书

2. 广西医学会关于收取会员会费的通知



广西医学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健康承诺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岁；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本人已了解本次会议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参会前 7 日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二、本人参会前 7 日内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

三、本人参会前 7 日内未到国内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县）。

四、本人参会前 14 日内未出境入境。

五、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会议期间各项疫情防控安全要求，参会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在会期间如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六、本人在会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西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七、本人已注射新冠疫苗 _____ 剂次，是/否完成全程接种。

八、其他需要申报的事项：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本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